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 用地预审的复函

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项目用地情况的函》已收悉，现函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母猪河中下游，东母猪河入河口上游 1.1 公里至葛家镇院东村东段。项目主体工程两处橡胶坝均在母猪河河道内设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地下截渗墙不涉及地表占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 号）的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故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项目不需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威海市文登区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9 月 19 日



1954年10月10日

1

